

附件一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場地借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填

申請單位			
單位負責人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	
活動人數			
活動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,共 小時		
借用場地			
與學校活動關係			
備註			
申請人簽章			
經辦人	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	
校長核定			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場地借用合約書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為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為乙方），乙方因辦理_____活動
借用甲方所屬_____場地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借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。
- 二、依上開使用時間乙方應支付甲方
水電費：_____元、場地費：_____元、設備費：_____元
冷氣費：_____元、人事成本費：_____元、押金：_____元
共計新台幣：_____元整，甲方應開立收受憑證交與乙方。
- 三、乙方需於活動前五日繳清相關費用，逾期未繳清全部費用則視同解除場地
申請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借用期間甲方應提供水電設備及場地之正常使用功能。
- 五、借用期間乙方應妥善保管使用借用設施，若有毀損或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
- 六、使用完畢應負責清理回復場地，場地設施未受損、清潔及復原狀況良好
者，退還押金；若有物品損壞、場地復原及清潔不確實者，押金不予退
還。

立約人

甲方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

聯絡電話：037-868680

乙方 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